2020年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技术

实施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

二、项目目标

企业的核心专利应用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之中进行产业化且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申报条件

（一）我市辖区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所涉及的核心专利应是在2015年1月1日（包括当日）之后申请、2020年8月1日（包括当日）之前授权（以取得专利证书为准），并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确定有效的专利（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本单位实现产业化。

（三）项目所涉及的核心专利应是申报单位作为现有专利权人的专利并应用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之中且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申报单位与现有专利权人不一致的，须提供专利权人的实施许可证明。

（四）对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已贯标的企业申报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四、项目时限及项目资金额度

（一）项目实施时限：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项目资金额度：立项为2项，每项15万元，共30万元。

五、申报材料

（一）《韶关市专利实施计划项目申报书》（含可行性报告）（见附件）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及缴税情况证明；

（四）项目主要技术骨干简介及学历、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

（五）自筹资金承诺函；

（六）其它相关申报优势的材料：如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及贯标证书。

六、项目管理

（一）合同管理：经审定并公示立项后，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工作成果，由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